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137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7
二、评估目的 .....	2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31
五、评估基准日 .....	32
六、评估假设 .....	32
七、评估依据 .....	33
八、评估方法 .....	35
九、评估过程 .....	66
十、评估结论 .....	6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7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7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	76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77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79
四、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	81
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82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83
七、签字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 .....	84
八、评估业务约定书 .....	86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91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4.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5.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
7.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137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坚瑞消防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沃特玛公司的100%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沃特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沃特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沃特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沃特玛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

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按照沃特玛公司提供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036,813,563.67元、3,117,133,031.65元和919,680,532.02元。

同时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但无账面价值记录的167项专利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沃特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238,66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伍拾贰亿叁仟捌佰陆拾陆万圆整)。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

#### 九、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沃特玛公司存在以下权属资料瑕疵事项:

(1) 车牌号为粤B3SP88的运输车的车辆行驶证记载的车主为深圳市居家易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居家易贸易有限公司已承诺上述车辆属沃特玛公司所有。

(2) 车牌号为粤 BAM839 的厢式运输车的车辆行驶证记载的车主为深圳市民意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民意运输有限公司已承诺上述车辆属沃特玛公司所有。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沃特玛公司主要存在以下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具体见下表：

序号	放款银行	贷款种类	账面价值（元）	保证人	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南园支行	保证+质押	30,000,000.00	李瑶、程玲志	应收账款	2015.11.26-2016.10.27
2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质押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2015.4.10-2016.2.29
3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保证+质押	27,500,000.00	深圳市沃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李瑶、程玲志	应收账款	2015.5.18-2016.5.19
4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质押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2015.6.30-2016.6.24
5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质押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2015.7.20-2016.7.20
6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保证+质押	20,000,000.00	朱金玲、耿德先、李金林、李瑶、程玲志、深圳市沃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沃特玛公司股权、应收账款	2015.9.1-2016.8.20
7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质押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2015.11.25-2016.11.25
8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保证+质押	12,500,000.00	深圳市沃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李瑶、程玲志	应收账款	2015.1.9-2016.1.7
9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质押	40,000,000.00		应收账款	2015.3.24-2016.1.22
1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抵押	15,000,000.00		存货	2015.6.9-2016.6.8
11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抵押	25,000,000.00			2015.6.9-2016.6.8
1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保证	30,000,000.00	李瑶		2015.7.8-2016.7.7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保证	50,000,000.00	李瑶		2015.10.14-2016.10.13
1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保证	28,000,000.00	李瑶		2015.10.22-2016.10.21
1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保证	41,850,000.00	李瑶		2015.10.27-2016.10.26
16	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保证+质押	80,000,000.00	李瑶、程玲志	沃特玛公司股权、应收账款	2015.7.22-2016.7.22



17	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保证+质押	55,000,000.00	李瑶、程玲志	沃特玛公司股权、应收账款	2015.12.25-2016.7.22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	150,000,000.0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瑶	设备、专利权	2014.11.17-2015.11.16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沃特玛公司主要存在以下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第0001205号），沃特玛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新”）的案件已获法院受理（案号为（2016）第0307民初2524号）。根据沃特玛公司提交的《起诉书》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沃特玛公司与江苏奥新于2014年1月18日签订《2014年框架性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江苏奥新向沃特玛公司采购电池组和充电机。经双方对账，截至2015年2月28日，江苏奥新供拖欠沃特玛公司货款20,065,593元，经多次催收仍不履行。沃特玛公司请求法院判决：1) 解除买卖合同并终止合作关系；2) 江苏奥新向沃特玛公司支付货款20,065,593元；3) 江苏奥新向沃特玛公司返还500,000元质量保证金；4) 江苏奥新向沃特玛公司支付因拖欠货款产生的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法院判决指定履行期满之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40%计算利息（截至2016年1月25日暂按2,109,182.10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之中。

4. 截至评估基准日，沃特玛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老围分公司	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竹坑社区第一工业区3号厂房	7,888	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8,880元/月
2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	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竹坑社区第一工业区4号厂房	4,300	2013年08月01日至2016年07月31日	40,850元/月
3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上坝分公司	坪山街道竹坑社区第一工业园区6号厂房、宿舍	4,500	2014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45,000元/月
4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石湖分公司	坪山街道竹坑社区第一工业园区9号厂房、宿舍	4,383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9,213元/月
5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深宇多媒体有限公司	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北路68号深宇科技园1号、2号、3号负1层	44,523.11	2013年06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	747,988元/月

序号	承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3层, 宿舍楼全部, 综合楼(除3楼整层宿舍外)全部, 门岗全部			
6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深宇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北路68号深宇科技园3号厂房四楼南侧1300平方米厂房	1,300	2015年06月11日至2023年05月31日	21,840元/月
7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深宇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景北路68号深宇科技园东侧	10,000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可续租	60,000元/月
8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深宇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景北路68号深宇科技园东侧	10,000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可续租	50,000元/月
9	沃特玛公司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 多彩工业园内4#5#厂房的1-5楼	25,002.82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350,039.5元/月
10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深宇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68号深宇科技园东南角	3,500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可续租	21,000元/月
11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竹坑第一工业园区13号厂房、宿舍	5,434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59,774元/月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137号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公司”）
2.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10701房
3. 法定代表人：郭鸿宝
4. 注册资本：50023.761万人民币元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0000100062823
7. 发照机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

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公司”）
2.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工业区 3、4 栋；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 68 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法定代表人：李瑶
4. 注册资本：7,294.7361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7302X
7. 发照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局
8. 经营范围：有形动产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锂电池的产销（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

### 二）企业历史沿革

1. 2002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02539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乐凯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凯公司”），有效期自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2002 年 9 月 11 日。

2002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国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梁雨果及李瑶用以出资的一批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梁雨果、李瑶委托评估之部分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佳信资评字[2002]第 021 号）。其中，梁雨果委托评估的设备评估市值为 18.5152 万元，李瑶委托评估的设备评估市值为 108.252 万元。

2002年4月11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喜所验字[2002]2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4月11日,深圳乐凯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1.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37.5万元,实物出资124.2万元。

2002年4月30日,深圳乐凯公司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0877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乐凯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瑶	195.00	106.20	65.00%
2	梁雨果	30.00	18.00	10.00%
3	尚广军	30.00	15.00	10.00%
4	杜洪斌	30.00	15.00	10.00%
5	李华	15.00	7.50	5.00%
合计		300.00	161.70	100.00%

## 2. 2004年2月,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17日,深圳乐凯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梁雨果将其所持有的深圳乐凯10%的股权以及实际出资18万元转让给李瑶;杜洪斌将其所持有的深圳乐凯10%的股权以及实际出资15万元转让给李瑶;尚广军将其所持有的深圳乐凯10%的股权中的5%以及实际出资7.5万元转让给李瑶;李华将其所持深圳乐凯5%的股权以及实际出资7.5万元转让给李瑶。

2004年2月9日,梁雨果、杜洪斌、尚广军、李华已分别与李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04年2月24日,深圳乐凯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乐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瑶	285.00	154.20	95.00%
2	尚广军	15.00	7.50	5.00%
合计		300.00	161.70	100.00%

## 3. 2004年3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4年3月12日,深圳乐凯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由李瑶和尚广军分别将公司第二期出资按各自认缴比例进行出资。

2004年3月16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会验字(2004)第1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深圳乐凯公司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

2004 年 3 月 18 日，深圳乐凯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深圳乐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瑶	285.00	285.00	95.00%
2	尚广军	15.00	15.00	5.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4. 2006 年 5 月，公司更名

2006 年 4 月 29 日，深圳乐凯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6 日，沃特玛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5. 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0 日，沃特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尚广军将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陈曦。

同日，尚广军与陈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

2008 年 1 月 2 日，沃特玛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沃特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瑶	285.00	95.00%
2	陈 曦	15.00	5.00%
合 计		300.00	100.00%

6. 2010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沃特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李瑶新增出资 2,175 万元，陈曦新增出资 120 万元，朱金玲新增出资 135 万元，李金林新增出资 135 万元，董丹舟新增出资 75 万元，耿德先新增出资 30 万元，钟向荣新增出资 3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汇田验字[2010]5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沃特玛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合计 2,7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9 日，沃特玛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沃特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瑶	2,460.00	82.00%
2	陈 曦	135.00	4.50%
3	朱金玲	135.00	4.50%
4	李金林	135.00	4.50%
5	董丹舟	75.00	2.50%
6	耿德先	30.00	1.00%
7	钟向荣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7. 201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281.769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5 日，沃特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由李飞以货币方式出资 517.1725 万元，其中，84.86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李细妹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其中，32.81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刘坚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其中，164.08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已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深验字[2010]096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17 日，沃特玛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特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瑶	2,460.00	74.9597%
2	刘 坚	164.0884	5.0000%
3	陈 曦	135.00	4.1136%
4	朱金玲	135.00	4.1136%
5	李金林	135.00	4.1136%
6	董丹舟	75.00	2.2854%
7	耿德先	30.00	0.9141%
8	钟向荣	30.00	0.9141%
9	李 飞	84.8632	2.5859%
10	李细妹	32.8177	1.0000%



合 计	3,281.7693	100.00%
-----	------------	---------

8. 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348.7442万元

2011年7月10日，沃特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由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其中，66.9749万元进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沃特玛公司注册资本由3,281.7693万元增加至3,348.7442万元。

2011年7月18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11]117号《验资报告》。

2011年8月1日，沃特玛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沃特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瑶	2,460.00	73.4604%
2	刘 坚	164.0884	4.9000%
3	陈 曦	135.00	4.0314%
4	朱金玲	135.00	4.0314%
5	李金林	135.00	4.0314%
6	李 飞	84.8632	2.5342%
7	董丹舟	75.00	2.2396%
8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66.9749	2.0000%
9	李细妹	32.8177	0.9800%
10	耿德先	30.00	0.8958%
11	钟向荣	30.00	0.8958%
	合 计	3,348.7442	100.00%

9. 2012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564.2956万元

2012年5月30日，沃特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800万元，其中，215.55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沃特玛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348.7442万元增加至3,564.2956万元。

同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12]054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31日，沃特玛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沃特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瑶	2,460.00	69.0178%
2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5514	6.0475%
3	刘 坚	164.0884	4.6037%
4	陈 曦	135.00	3.7876%
5	朱金玲	135.00	3.7876%
6	李金林	135.00	3.7876%
7	李 飞	84.8632	2.3809%
8	董丹舟	75.00	2.1042%
9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66.9749	1.8791%
10	李细妹	32.8177	0.9206%
11	耿德先	30.00	0.8417%
12	钟向荣	30.00	0.8417%
合 计		3,564.2956	100.00%

#### 10. 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1日，沃特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李瑶将所持公司5.83%的股权，作价2,700万元转让给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5月31日，李瑶与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JZ20120604007的《股权见证书》。

2012年6月11日，沃特玛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特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瑶	2,252.2016	63.1878%
2	李金林	135.0000	3.7876%
3	陈曦	135.0000	3.7876%
4	朱金玲	135.0000	3.7876%
5	董丹舟	75.0000	2.1042%
6	耿德先	30.0000	0.8417%
7	钟向荣	30.0000	0.8417%
8	李飞	84.8632	2.3809%
9	李细妹	32.8177	0.9206%
10	刘坚	164.0884	4.6037%
11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66.9749	1.879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3498	11.8775%
	合计	3,564.2956	100.00%

#### 11. 201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6月11日，沃特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3,564.2956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

2012年6月14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12）第058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18日，沃特玛公司已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沃特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瑶	3,538.5168	63.1878%
2	李金林	212.1056	3.7876%
3	陈曦	212.1056	3.7876%
4	朱金玲	212.1056	3.7876%
5	董丹舟	117.8352	2.1042%
6	耿德先	47.1352	0.8417%
7	钟向荣	47.1352	0.8417%
8	李飞	133.3304	2.3809%
9	李细妹	51.5536	0.9206%
10	刘坚	257.8072	4.6037%
11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2296	1.8791%
12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1400	11.8775%
	合计	5,600	100.00%

#### 12. 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8日，沃特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由陈曦和李金林分别将所持沃特玛公司1%的股权以4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晓霞和蔡俊强。

2012年8月28日，陈曦与史晓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JZ20120828002《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年9月6日，李金林与蔡俊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JZ20120906014《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年9月13日，沃特玛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特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瑶	3,538.5168	63.1878%
2	李金林	156.1056	2.7876%
3	陈曦	156.1056	2.7876%
4	朱金玲	212.1056	3.7876%
5	董丹舟	117.8352	2.1042%
6	耿德先	47.1352	0.8417%
7	钟向荣	47.1352	0.8417%
8	李飞	133.3304	2.3809%
9	李细妹	51.5536	0.9206%
10	刘坚	257.8072	4.6037%
11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2296	1.8791%
12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1400	11.8775%
13	史晓霞	56.0000	1.0000%
14	蔡俊强	56.0000	1.0000%
	合计	5,600	100.00%

13. 2013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894.7368万元

2013年6月6日，沃特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黄卫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万元，其中，294.73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17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13）第082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8日，沃特玛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沃特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瑶	3,538.5200	60.03%
2	李金林	156.1056	2.65%
3	陈曦	156.1056	2.65%
4	朱金玲	212.1056	3.60%
5	董丹舟	117.8352	2.00%
6	耿德先	47.1352	0.80%
7	钟向荣	47.1352	0.80%
8	李飞	133.3304	2.26%
9	李细妹	51.5536	0.8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刘坚	257.8072	4.37%
11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2296	1.79%
12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1400	11.28%
13	史晓霞	56.0000	0.95%
14	蔡俊强	56.0000	0.95%
15	黄卫东	294.7368	5.00%
	合计	5,894.7368	100.00%

#### 14. 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沃特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由黄卫东将其所持沃特玛公司5%的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耿德先。

2014年7月21日，黄卫东与耿德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见证，并出具了标号为JZ20140721047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7月24日，沃特玛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特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瑶	3,538.5200	60.03%
2	李金林	156.1056	2.65%
3	陈曦	156.1056	2.65%
4	朱金玲	212.1056	3.60%
5	董丹舟	117.8352	2.00%
6	耿德先	341.8720	5.80%
7	钟向荣	47.1352	0.80%
8	李飞	133.3304	2.26%
9	李细妹	51.5536	0.87%
10	刘坚	257.8072	4.37%
11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2296	1.79%
12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1400	11.28%
13	史晓霞	56.0000	0.95%
14	蔡俊强	56.0000	0.95%
	合计	5,894.7368	100.00%

#### 15. 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631.5789万元

2014年12月1日，沃特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拉萨市长园盈佳

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 736.84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5,894.7368 万元增加至 6,631.5789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14）第 08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18 日，沃特玛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沃特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瑶	3,538.5200	53.36%
2	李金林	156.1056	2.35%
3	陈曦	156.1056	2.35%
4	朱金玲	212.1056	3.20%
5	董丹舟	117.8352	1.78%
6	耿德先	341.8720	5.16%
7	钟向荣	47.1352	0.71%
8	李飞	133.3304	2.01%
9	李细妹	51.5536	0.78%
10	刘坚	257.8072	3.89%
11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2296	1.59%
12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1400	10.03%
13	史晓霞	56.0000	0.84%
14	蔡俊强	56.0000	0.84%
15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736.8421	11.11%
	合计	6,631.5789	100.00%

16.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7,294.736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李瑶、沃特玛、京道天枫签订了《增资协议》，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增资的出资人，出资 3 亿元人民币认缴沃特玛公司 663.15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5 日，沃特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先由陈曦将所持沃特玛 1.1% 的股权，以 3,300 万元转让给余静。再由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 万元，其中，663.15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6,631.5789 万元增加至 7,294.736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陈曦与余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联合产



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6年1月22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16]008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31日，沃特玛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沃特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瑶	3,538.5168	48.5078%
2	李金林	156.1056	2.1400%
3	耿德先	341.8720	4.6866%
4	刘坚	257.8072	3.5341%
5	朱金玲	212.1056	2.9077%
6	李飞	133.3304	1.8278%
7	董丹舟	117.8352	1.6153%
8	陈曦	83.1582	1.1400%
9	余静	72.9474	1.0000%
10	史晓霞	56.0000	0.7677%
11	蔡俊强	56.0000	0.7677%
12	李细妹	51.5536	0.7067%
13	钟向荣	47.1352	0.6461%
14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736.8421	10.1010%
15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1400	9.1181%
16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1572	9.0909%
17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2296	1.4425%
	合计	7,294.7361	100%

上述增资后至评估基准日，沃特玛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被评估单位前2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858,023,361.50	1,409,346,978.49	4,036,813,563.67
负债	822,985,273.48	1,201,439,141.33	3,117,133,031.65
股东权益	35,038,088.02	207,907,837.16	919,680,532.02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37,678,220.49	609,972,379.06	2,649,577,329.68



营业成本	193,979,278.92	408,247,891.39	1,814,867,766.84
利润总额	-30,659,791.01	78,619,393.40	492,101,227.93
净利润	-29,227,791.45	69,231,476.56	417,772,694.86

### 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858,023,361.50	1,453,760,495.74	3,897,759,933.28
负债	822,985,273.48	1,309,056,647.77	3,189,524,533.29
股东权益	35,038,088.02	144,703,847.97	708,235,39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038,088.02	144,703,847.97	686,606,591.29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37,678,220.49	394,723,661.10	2,061,279,302.03
营业成本	193,979,278.92	265,865,174.86	1,370,715,455.26
利润总额	-30,659,791.01	7,103,381.80	298,940,849.37
净利润	-29,227,791.45	8,419,432.11	246,327,57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7,791.45	8,419,432.11	247,902,743.32

其中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经营概况

#####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沃特玛公司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电源、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 32650 型圆柱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动力电池组及储能电池组。沃特玛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成功入选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深圳市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度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名单》。根据 2015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的《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及产品目录（第一批），沃特玛公司生产的 32650 型磷酸铁锂电池和 22650 型三元电池成功入选首批产品目录。沃特玛公司磷酸铁锂电池采用与特斯拉类似的较为成熟的圆柱体结构设计，并以精良的电池材料和优化的工艺配方，保障了单体电芯的一致性、高稳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的 32650 型单体电池容量为 5.5AH，单体能量密度 125Wh/kg 以上，成组后能量密度可达 90Wh/kg 以上，随着技术的创新和工艺的改善，电池 100%深度循环可达 2,000 余次。此外，沃特玛公司磷酸铁锂电池组配以可靠的结构设计、匹配的电池管理系统，为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及启动电源系统等一系列的电池系统提供高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车动力系统、离网储能快速补电系统、汽车启动电源系统、家庭储能应急电源系统等领域。

公司已与东风特汽、一汽解放、珠海银隆、江苏九龙、厦门金旅、奇瑞万达、南京金龙、中国重汽豪沃、长安客车、成都雅骏、大运汽车、力帆汽车等国内整车企业展开合作。目前，已有 30,000 余辆配备公司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系统的新能源交通工具，运行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厦门、海口、沈阳、无锡、渭南、临汾、昆明、十堰、宜昌、荆州、呼和浩特、哈尔滨、泉州、珠海等城市，同时沃特玛公司动力电池在欧洲、北美、东亚、东南亚及非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亦有大量应用。截至 2016 年 4 月，沃特玛电池通过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认证的车型达 180 种，正在申请的车型为 7 种。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显示，2015 年全年车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5.9GWH，沃特玛 2015 年度出货量达到 1.37Gwh，市场占比 8.6%。同时，公司进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磷酸铁锂后备电池组供应商行列；在储能电站应用方面已展开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机构和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2013 年 10 月，沃特玛公司发起成立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创新联盟企业涵盖了主要动力电池原材料供应，动力电池、电机、电控、整车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到整车的动力总成、设计制造，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等完整的产业链企业。创新联盟通过建立高效的协作机制，围绕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及关键技术，从材料、结构、动力、工艺、模式等方面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协同发展。2015 年 8 月，创新联盟与一汽客车、东风特汽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开展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研发及生产进程。

此外，沃特玛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运维业务，布局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租赁与销售、运营及运输、充维服务等领域。凭借其动力电池在研发和技术领域的沉淀和持续投入、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和从业经验、研发团队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新能源产业的积极布局和开拓，沃特玛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 2. 公司的主要产品

沃特玛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产品与锂离子动力电池组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纯电动大巴车、通勤车、城市物流车、移动补电车。此外，沃特玛公司产品也应用于启动电源、储能应用、通信基站和家用电动工具等领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租赁与销售、运输与运营、充维等业务。

沃特玛公司的主要产品 and 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应用领域
1	锂离子动力电池 (组)	车用动力电池组	主要应用于纯电动大巴车、通勤车、城市物流车、移动补电车等。
		储能型电池应用	主要应用于启动电源、储能应用、通信基站和家用电动工具等。
		离网储能储电系统	离网储能包系统集成了控制器、逆变器、磷酸铁锂电池以及电池管理系统(BMS)，广泛应用于电动车移动式储能、分布式光伏储能等。
2	新能源汽车租售	新能源汽车租售业务主要为大中型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城市货物运输、城市车辆运营、充电网络建设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 (1) 锂离子动力电池

沃特玛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是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主要产品涵盖动力电源和替代不环保铅酸电池的储能电源两大领域，其中动力锂电池、移动通信电源和储能电源等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

沃特玛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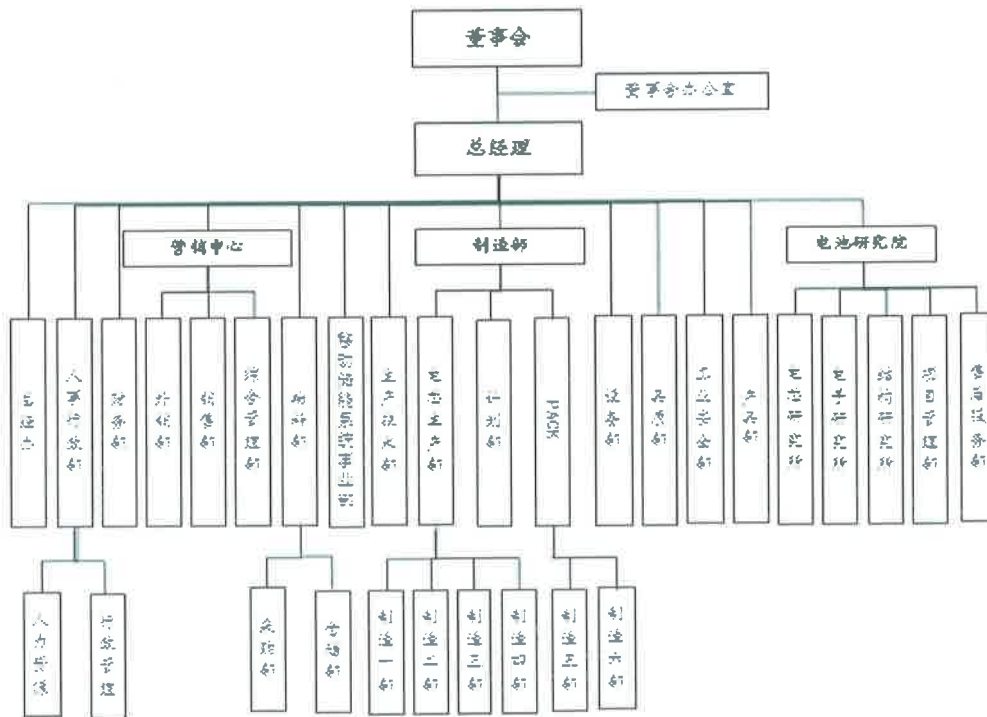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应用领域
1	单体电芯		单体电芯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应用于不同型号的电池模块成组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应用领域
2	动力电池组		根据客户对新能源汽车载电量的要求进行不同规格的成组

### (2) 新能源汽车租售

沃特玛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的创新型运营产业，借助其在新能源产业深厚的经验积累，打造纯电动汽车“双枪快补、浅充浅放”的新运营模式，推出了整车租售、固移并举、充维结合的城市交通电动化整体综合解决方案。同时，从城市实际需求出发，重新准确定义纯电动车的产品、充电、运营和服务需求，为城市电动化提供产品、配套、服务、金融等多方面综合服务。

###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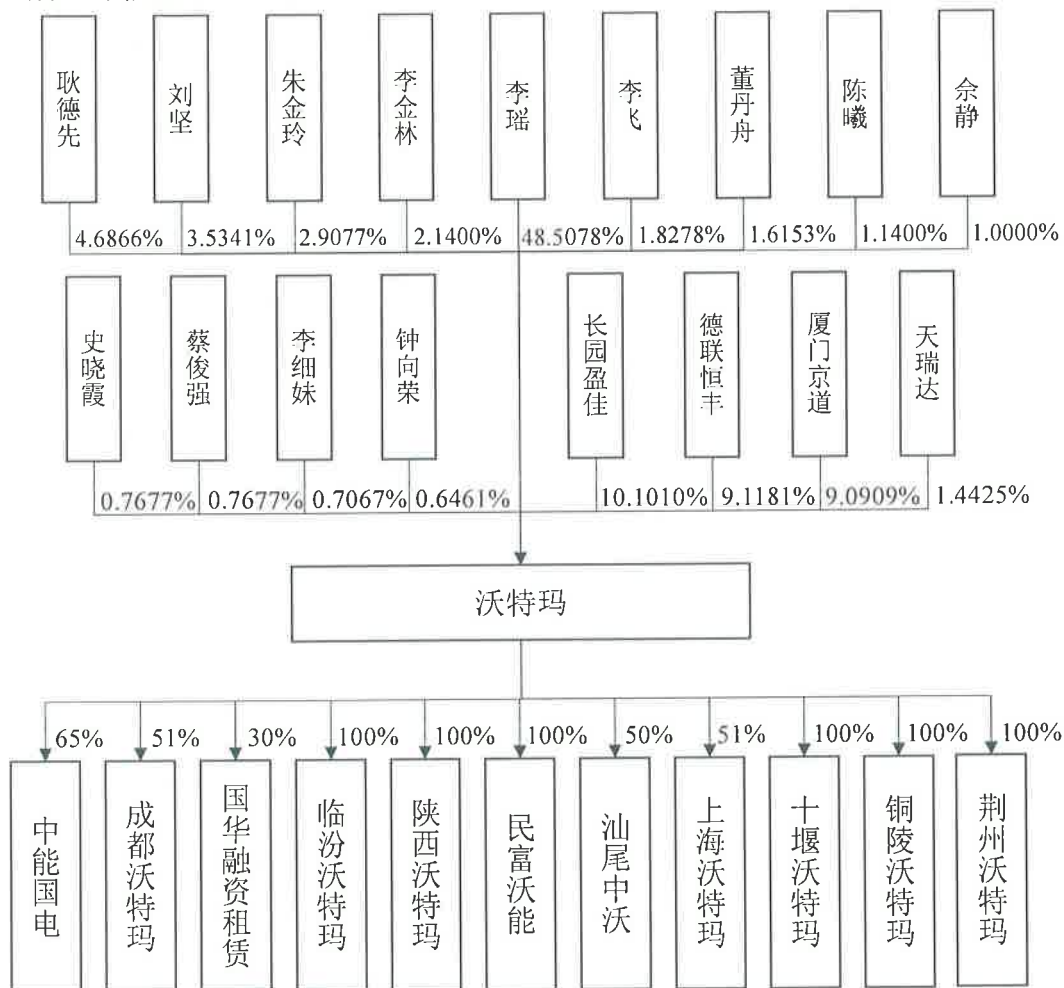


### 3.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沃特玛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等。

#### 4.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沃特玛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其持股公司的关系如下图：



####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坚瑞消防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被评估单位沃特玛公司股权。

####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坚瑞消防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沃特玛公司的 100% 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沃特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沃特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沃特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沃特玛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按照沃特玛公司提供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6,813,563.67 元、3,117,133,031.65 元和 919,680,532.02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3,503,668,771.89
二、非流动资产		533,144,791.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930,042.30	299,663,394.96
在建工程		25,680,856.81
无形资产		241,139.86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20,952,68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55,51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051,196.38
资产总计		4,036,813,563.67
三、流动负债		2,959,097,656.36
四、非流动负债		158,035,375.29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0,202.40
负债合计		3,117,133,031.65
股东权益合计		919,680,532.02

其中：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563,194,273.61 元，其中账面余额 656,881,091.36 元，存货跌价准备 93,686,817.75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均位于沃特玛公司的仓库及生产车间内。另外在产品中有部分半成品因电池技术更新，不能满足客户对电池性能的需求，实际已报废，企业已对其全额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394,930,042.30 元，账面净值 304,281,632.34 元，减值准备 4,618,237.38 元，主要包括涂布机、650L 高粘度搅拌机、油压对辊机、自动焊盖帽生产线、圆柱电池内阻电压分选机等电池生产设备，除主要生产设备外，还包括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变压器等公用工程设备，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车辆等，均位于沃特玛公司各生产、办公场所内，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项）	2,871	375,617,721.24	289,729,441.59
2	固定资产—车辆	辆（项）	25	12,414,338.43	9,366,747.48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台（套/项）	1,111	6,897,982.63	5,185,443.27
4	减值准备				4,618,237.38

其中，“储能电站”实际已报废，企业已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5,680,856.81 元，其中账面余额 25,680,856.81 元，减值准备 0.00 元，均系设备安装工程，系预付设备款。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41,139.86 元，为外购的办公软件及无账面价值记录的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沃特玛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权共 167 项，无账面价值记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沃特玛	电池自动排列与粘接装置	2007100767827	发明	2011.11.30
2	沃特玛	电池电极极耳自动清洁设备	2007100758758	发明	2011.11.30
3	沃特玛	一种自动点焊电池组电极的装置	2007100750898	发明	2012.01.18
4	沃特玛、赵兵	一种高振实密度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200810065112X	发明	2011.09.07
5	沃特玛、赵兵	一种高功率磷酸铁锂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0651825	发明	2013.01.02
6	沃特玛	一种电池均衡设备	2013100501918	发明	2015.12.02
7	沃特玛	电池注液设备及电池注液方法	2013101447450	发明	2015.05.06
8	沃特玛	电池安全盖帽装置及具有该电池安全盖帽装置的锂电池	201310144747X	发明	2015.07.15
9	沃特玛	电池注液装置及电池注液方法	2013101447465	发明	2015.10.07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0	沃特玛	一种可充电电池电极的骨架	2007201211895	实用新型	2008.07.09
11	沃特玛	镍锌二次电池外壳	2007201963083	实用新型	2008.10.15
12	沃特玛	电池自动翻转排列装置	2007201223623	实用新型	2008.06.11
13	沃特玛	二次电池充电装置	2008200916910	实用新型	2008.11.05
14	沃特玛	电池组合器	2008200927845	实用新型	2009.03.11
15	沃特玛	组合电池模块	200930168278X	外观设计	2010.09.08
16	沃特玛	一种电池盖帽	2010206829487	实用新型	2011.07.20
17	沃特玛	一种组装电池用安装板	2010206829398	实用新型	2011.07.20
18	沃特玛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散热结构	2010202936085	实用新型	2011.03.02
19	沃特玛	一种电池保护板	2010202936102	实用新型	2011.04.27
20	沃特玛	一种电池组	2011200758529	实用新型	2011.11.30
21	沃特玛	一种电池化成分容装置	2011200758548	实用新型	2011.09.21
22	沃特玛	一种防松螺丝	201120140784X	实用新型	2011.11.02
23	沃特玛	一种电池放电器	2011202452768	实用新型	2012.01.18
24	沃特玛	一种电池组与电压采集模块的连接结构	2011202452861	实用新型	2012.01.18
25	沃特玛	一种电池保护板检测装置	2011202452787	实用新型	2012.03.14
26	沃特玛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与电池箱的连接结构	2011202452448	实用新型	2012.02.22
27	沃特玛	一种电池箱	2011202452306	实用新型	2012.02.22
28	沃特玛	烘烤盒	2011202663345	实用新型	2012.05.23
29	沃特玛	一种改进型电池箱	2011202779233	实用新型	2012.05.30
30	沃特玛	极片的加工装置	2011203061916	实用新型	2012.05.30
31	沃特玛	电池极片电焊夹具	2011202855557	实用新型	2012.05.23
32	沃特玛	电池箱组件	2011203181208	实用新型	2012.05.30
33	沃特玛	单体电池内阻的测试夹具	2011203181176	实用新型	2012.05.23
34	沃特玛	电池箱	2011203181195	实用新型	2012.05.30
35	沃特玛	一种周转箱	2011203190654	实用新型	2012.05.30
36	沃特玛	电池组连接片	2011203181180	实用新型	2012.05.30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37	沃特玛	电池组主控箱	2011203382461	实用新型	2012.05.30
38	沃特玛	面垫机	2011203548236	实用新型	2012.05.30
39	沃特玛	一种改进型电池箱	2011203607304	实用新型	2012.05.30
40	沃特玛	一种动力电池组的安全结构	2011203572146	实用新型	2012.05.30
41	沃特玛	电池组的连接结构	201120266159X	实用新型	2012.04.11
42	沃特玛	简易运输车	2011202663330	实用新型	2012.03.21
43	沃特玛	电池包	201120266342X	实用新型	2012.04.04
44	沃特玛	电池收容盒	2011202663311	实用新型	2012.04.04
45	沃特玛	滑动式电池箱	2011202731450	实用新型	2012.04.04
46	沃特玛	一种具有良好通风散热性的电池箱	2011202731732	实用新型	2012.04.04
47	沃特玛	一种充电系统	2011202779248	实用新型	2012.04.11
48	沃特玛	电池箱	2011202731446	实用新型	2012.04.11
49	沃特玛	电池组极片的连接结构	2011202855487	实用新型	2012.04.11
50	沃特玛	电池箱	2011202855468	实用新型	2012.04.04
51	沃特玛	一种动力电池组的安全结构	2011202835534	实用新型	2012.04.11
52	沃特玛	电池箱	2011302685918	外观设计	2012.02.22
53	沃特玛	电池箱	2011302776565	外观设计	2012.02.22
54	沃特玛	电池箱	2011203776942	实用新型	2012.06.06
55	沃特玛	电池箱	2011203798320	实用新型	2012.06.06
56	沃特玛	一种电池组的连接结构	2011203607272	实用新型	2012.06.06
57	沃特玛	电池箱	2011203572150	实用新型	2012.06.06
58	沃特玛	一种电池组的安全电路	2011203873213	实用新型	2012.06.06
59	沃特玛	电池箱	2011203872390	实用新型	2012.06.06
60	沃特玛	电池箱	2011203776251	实用新型	2012.06.06
61	沃特玛	电池箱	2011203797402	实用新型	2012.06.06
62	沃特玛	电池箱	2011203382279	实用新型	2012.06.06
63	沃特玛	电池箱	2011203382334	实用新型	2012.06.06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64	沃特玛	一种防尘电池箱	2011203798316	实用新型	2012.08.15
65	沃特玛	电池组的连接结构	2011203872456	实用新型	2012.06.06
66	沃特玛	串并联电池组的电极转接板	2011204637294	实用新型	2012.08.15
67	沃特玛	一种动力电源的控制系统	2011205439267	实用新型	2012.08.15
68	沃特玛	一种电池组的连接结构	2011205440086	实用新型	2012.09.05
69	沃特玛	一种电池组的软性电路连接结构	201120544032X	实用新型	2012.09.05
70	沃特玛	电连接端子	2011205439002	实用新型	2012.11.07
71	沃特玛	一种二次电池的安全结构	2012200041296	实用新型	2012.09.05
72	沃特玛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负极片	2012200041309	实用新型	2012.09.05
73	沃特玛	一种叠加式电池组	2012200148151	实用新型	2012.10.17
74	沃特玛	电池组的连接结构	2012200146828	实用新型	2012.10.17
75	沃特玛	磷酸铁锂电池	2012202603616	实用新型	2013.01.16
76	沃特玛	一种磷酸铁锂电池	2012201998505	实用新型	2013.01.23
77	沃特玛	电池组的连接板	2012203584966	实用新型	2013.01.23
78	沃特玛	电池箱	2012203582960	实用新型	2013.01.23
79	沃特玛	电池组的连接结构	2012203129453	实用新型	2013.03.13
80	沃特玛	可去除磷酸铁锂电池中杂质的涂布机	2012203908931	实用新型	2013.03.13
81	沃特玛	点焊机装置	2012204636703	实用新型	2013.03.13
82	沃特玛	电池组均衡器	2012204637123	实用新型	2013.04.10
83	沃特玛	可调位的电池内阻测试装置	2012207461325	实用新型	2013.07.03
84	沃特玛	电池分容柜的夹持装置	2012207401413	实用新型	2013.07.03
85	沃特玛	锂电池成组分容柜	2012207399733	实用新型	2013.07.03
86	沃特玛	电池分容柜的内阻测量电路	2012207401432	实用新型	2013.09.04
87	沃特玛	电池包的温度检测系统	2012207462614	实用新型	2013.09.04
88	沃特玛	大容量高倍率的二次电池	2012207462883	实用新型	2013.07.03
89	沃特玛	带有散热片的电池箱	2012207460892	实用新型	2013.07.03
90	沃特玛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安全盖帽	2012207462455	实用新型	2013.07.03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91	沃特玛	可控电弧的直流电路	2013200068791	实用新型	2013.07.03
92	沃特玛	纵向留白修整机构	2013200077803	实用新型	2013.07.03
93	沃特玛	电池组支路间电压平衡电路	2013200066315	实用新型	2013.07.03
94	沃特玛	储能站环境温度控制装置	2013200066122	实用新型	2013.07.17
95	沃特玛	涂布机	2013200077771	实用新型	2013.07.17
96	沃特玛	纵向留白涂布机	2013200077786	实用新型	2013.09.04
97	沃特玛	电池外壳	2013200077254	实用新型	2013.09.04
98	沃特玛	一种适合开口化成的电池结构	2013200099357	实用新型	2013.07.17
99	沃特玛	超声搅拌装置	2013200104590	实用新型	2013.07.17
100	沃特玛	多功能电池注液机	201320012747X	实用新型	2014.01.08
101	沃特玛	一种可进行电池均衡的电池箱结构	201320071572X	实用新型	2013.07.17
102	沃特玛	一种汽车启动电源用连接器	2013200718677	实用新型	2013.07.17
103	沃特玛	一种锂电池组的保护电路	2013200715611	实用新型	2013.07.17
104	沃特玛	一种串联电池组的自放电一致性调整电路及电池包	2013200715626	实用新型	2013.07.17
105	沃特玛	一种电池汇流片结构	2013200719985	实用新型	2013.07.17
106	沃特玛	圆柱形电池缠绕机设备	2013200602863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7	沃特玛	电池箱	201320060269X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8	沃特玛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芯干燥设备	2013200715700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9	沃特玛	适合开口化成的电池盖帽结构	2013202915364	实用新型	2014.01.15
110	沃特玛	锂电池组的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	2013202918288	实用新型	2014.01.08
111	沃特玛	带超声波发射头的混料设备	2013203146218	实用新型	2014.01.08
112	沃特玛	多芯探针夹具	2013203185532	实用新型	2014.01.01
113	沃特玛	空气压力检测报警电路	2013203187434	实用新型	2014.01.01
114	沃特玛	电池组的均衡电路	2013203186855	实用新型	2014.01.08
115	沃特玛	具有超声振动板的搅拌装置	201320315082X	实用新型	2014.01.08
116	沃特玛	一种低能耗锂离子电池组的电压采集电路	201320368078X	实用新型	2013.12.25
117	沃特玛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的并联安全结构	2013203680794	实用新型	2013.12.25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18	沃特玛	粘力测试装置	2013204386295	实用新型	2014.01.08
119	沃特玛	车载电池箱	2013204386312	实用新型	2014.04.02
120	沃特玛	一种红外开关保护结构	2013204569883	实用新型	2014.03.12
121	沃特玛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的漏液阻燃结构	2013204569879	实用新型	2014.01.15
122	沃特玛	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包的安全结构	2013204914898	实用新型	2014.04.16
123	沃特玛	适用于快捷串并连的单体电池的结构	2013204916380	实用新型	2014.01.08
124	沃特玛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双层复合陶磁隔膜	2013204949454	实用新型	2014.03.12
125	沃特玛	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包	2013204918418	实用新型	2014.04.02
126	沃特玛	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包的散热结构	2013204915458	实用新型	2014.04.02
127	沃特玛	一种挤压式涂布机的机头	2013207047955	实用新型	2014.04.16
128	沃特玛	锂电池汇流片焊接装置	201320778876X	实用新型	2014.05.21
129	沃特玛	锂离子电池的配料装置	2013208284394	实用新型	2014.06.04
130	沃特玛	锂电池组分容装置	2013208633751	实用新型	2014.06.04
131	沃特玛	盖帽焊接设备	2013207804118	实用新型	2014.06.04
132	沃特玛	双面同步挤压涂布机	2013207804315	实用新型	2014.05.21
133	沃特玛	点底滚槽一体机	2013207802540	实用新型	2014.05.21
134	沃特玛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干法隔膜裁切结构	2013208963357	实用新型	2014.07.02
135	沃特玛	一种方形锂离子电池组的静态泄压结构	2013208963338	实用新型	2014.07.02
136	沃特玛	一种具有短路保护的锂离子电池并联结构	201420024450X	实用新型	2014.07.30
137	沃特玛	一种电池极片套环式可调分切刀上刀架结构	2014200244482	实用新型	2014.07.02
138	沃特玛	锂离子电池组保护板的节能保护电路	2014200567690	实用新型	2014.10.01
139	沃特玛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防爆泄压结构	201420246241X	实用新型	2014.09.10
140	沃特玛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挤压涂布模头	2014202463376	实用新型	2014.09.10
141	沃特玛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内部温度测试结构	2014203303425	实用新型	2014.11.12
142	沃特玛	一种圆柱形电池的电芯揉平装置	201420330343X	实用新型	2014.11.12
143	沃特玛	具有散热结构的移动充电车装置	2014202981233	实用新型	2014.12.10
144	沃特玛	高压电池组的安全保护电路	2014202953765	实用新型	2014.12.10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45	沃特玛	移动充电车装置	2014202981638	实用新型	2014.12.10
146	沃特玛	移动充电车	2014202982185	实用新型	2014.12.10
147	沃特玛	一种锂电池的箔材网孔加工机构	201420442581X	实用新型	2015.01.14
148	沃特玛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浆料分散装置	2014205179795	实用新型	2015.01.07
149	沃特玛	一种离网式储能快速充电系统	2014204425824	实用新型	2015.01.07
150	沃特玛	一种锂离子电池盖帽泄压结构	2014205180114	实用新型	2015.01.07
151	沃特玛	一种锂电池组的集流板结构	2014205179808	实用新型	2015.01.07
152	沃特玛	移动补电车系统	2014206274975	实用新型	2015.03.25
153	沃特玛	锂离子电池真空注液机	2014206920188	实用新型	2015.03.25
154	沃特玛	锂电池化成分容夹持装置及具有该夹持装置的设备	2014206920027	实用新型	2015.05.13
155	沃特玛	一种锂电池 PCB 板保险丝结构	2014207521397	实用新型	2015.03.25
156	沃特玛	一种圆柱形锂电池负极盖帽	201420752140X	实用新型	2015.08.12
157	沃特玛	一种离网储能充电系统	2014208735196	实用新型	2015.06.10
158	沃特玛	一种自动化激光端面焊接设备	2014208735209	实用新型	2015.08.12
159	沃特玛	电池组连接板的安全结构	2015204564982	实用新型	2015.12.02
160	沃特玛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对拖式测试台架	2015204436471	实用新型	2015.12.02
161	沃特玛	一种高安全可靠的主动均衡电路系统	2015204704600	实用新型	2015.12.02
162	沃特玛	自动上下料装置	2015203892918	实用新型	2015.12.09
163	沃特玛	一种端面焊的圆柱形高倍率锂离子电池	2015204318403	实用新型	2015.12.02
164	沃特玛	双电机驱动桥结构	201520485499X	实用新型	2015.12.09
165	沃特玛	电池管理系统的电流采样电路	2015204820298	实用新型	2015.12.09
166	沃特玛	电池安装防呆结构	2015204771056	实用新型	2015.12.09
167	沃特玛	测试用锂电池组模拟电路	2015205097728	实用新型	2015.12.0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

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 六、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

础上；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所在的市场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7.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二）特殊假设

评估人员对沃特玛公司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认为该公司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条件。在充分考虑沃特玛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沃特玛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沃特玛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 的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七、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证券法》等；
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三）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前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6.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7.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8. 从“同花顺 iFinD”查询的相关数据；
9.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
10.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1.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2. 其他资料。

## 八、宏观经济及行业分析

### 1. 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 (1) 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经济因素分析

初步核算，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 676,7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9%。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7.0%，二季度增长 7.0%，三季度增长 6.9%，四季度增长 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0,8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274,278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341,567 亿元，增长 8.3%。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6%。

#### 1) 农业生产再获丰收

2015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2,143 万吨，比上年增加 1,441 万吨，增长 2.4%。其中，夏粮产量 14,112 万吨，增长 3.3%；早稻产量 3,369 万吨，下降 0.9%；秋粮产量 44,662 万吨，增长 2.3%。谷物产量 57,225 万吨，比上年增长 2.7%。棉花产量 561 万吨，比上年下降 9.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454 万吨，比上年下降 1.0%，其中猪肉产量 5,487 万吨，下降 3.3%。禽蛋产量 2,999 万吨，比上年增长 3.6%；牛奶产量 3,755 万吨，增长 0.8%。

#### 2) 工业升级态势明显

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4%，集体企业增长 1.2%，股份制企业增长



7.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3.7%。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7%，制造业增长 7.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4%。新产业增长较快，全年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2%，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4.1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11.8%，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其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长 26.2%，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 12.7%，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增长 10.6%，医药制造业增长 9.9%。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 97.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18,58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8%。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环比增长 0.41%。

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55,387 亿元，同比下降 1.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5.9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57%。

###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0%，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投资 178,933 亿元，增长 10.9%；民间投资 354,007 亿元，增长 10.1%，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64.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5,5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8%；第二产业投资 224,090 亿元，增长 8.0%；第三产业投资 311,939 亿元，增长 10.6%。从到位资金情况看，全年到位资金 573,7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国家预算资金增长 15.6%，国内贷款下降 5.8%，自筹资金增长 9.5%，利用外资下降 29.6%。全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8,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从环比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68%。

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8%），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0.4%。房屋新开工面积 154,45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4.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下降 14.6%。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28,49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6.9%。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87,2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6.6%。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81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1.7%。12 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71,853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15.6%。全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25,2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

#### 4) 市场销售较快增长

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931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6%)。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2,558亿元,增长7.8%。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58,999亿元,比上年增长10.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1,932亿元,增长11.8%。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32,310亿元,比上年增长11.7%,商品零售268,621亿元,增长10.6%,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133,891亿元,增长7.9%。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1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7%),环比增长0.82%。

2015年全国网上零售额38,773亿元,比上年增长33.3%。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32,424亿元,增长31.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0.8%;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6,349亿元,增长42.4%。

#### 5) 进出口同比下降

2015年进出口总额245,849亿元,比上年下降7.0%。其中,出口141,357亿元,下降1.8%;进口104,492亿元,下降13.2%。进出口相抵,顺差36,865亿元。12月份,进出口总额24,757亿元,同比下降0.5%。其中,出口14289亿元,增长2.3%;进口10,468亿元,下降4.0%。

#### 6)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2015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4%。其中,城市上涨1.5%,农村上涨1.3%。分类别看,食品价格同比上涨2.3%,烟酒及用品上涨2.1%,衣着上涨2.7%,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上涨1.0%,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上涨2.0%,交通和通信下降1.7%,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上涨1.4%,居住上涨0.7%。在食品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2.0%,油脂价格下降3.2%,猪肉价格上涨9.5%,鲜菜价格上涨7.4%。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6%,环比上涨0.5%。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5.2%,12月份同比下降5.9%,环比下降0.6%。2015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6.1%,12月份同比下降6.8%,环比下降0.7%。

#### 7)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201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5元,比上年增长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22元,比上

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73，比上年缩小 0.0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9,28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7%。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221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1,894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9,320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9,438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4,544 元。2015 年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 0.462。全年农民工总量 27,7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352 万人，增长 1.3%，其中，本地农民工 10,863 万人，增长 2.7%，外出农民工 16,884 万人，增长 0.4%。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 3,072 元，比上年增长 7.2%。

#### 8) 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产业结构继续优化。2015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0.5%，比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10.0 个百分点。需求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6.4%，比上年提高 15.4 个百分点。区域结构协调性增强。中、西部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分别增长 7.6% 和 7.8%，分别快于东部地区 0.9 和 1.1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5.7%，快于东部地区 3.0 个百分点。节能降耗继续取得新进展。全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5.6%。

#### 9) 货币信贷平稳增长

12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39.2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3%，狭义货币（M1）余额 40.10 万亿元，增长 15.2%，流通中货币（M0）余额 6.32 万亿元，增长 4.9%。12 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93.95 万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 135.70 万亿元。2015 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11.72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81 万亿元，新增人民币存款 14.97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94 万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5.41 万亿元。

总的来看，2015 年国民经济仍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新兴动力进一步积聚，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但也要看到，国际环境仍然错综复杂，国内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艰巨。

#### (2) 影响企业经营的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沃特玛公司所处的深圳市，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江三角洲东岸，与香港一水之隔，是中国改革开放建立的第一个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2015 年深圳

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逐季向好。

### 1) 总体经济稳中趋升

初步核算并经广东省统计局核定，2015年深圳市生产总值达17502.9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同）增长8.9%，增幅分别比全国和全省高2.0和0.9个百分点。分季度累计增幅看，一季度增长7.8%，上半年增长8.4%，前三季度增长8.7%，全年增长8.9%，增速逐季提高。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66亿元，下降1.7%；第二产业增加值7205.53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10291.80亿元，增长10.2%。分区域看，龙岗区生产总值2636.79亿元，增长10.5%；光明新区670.66亿元，增长9.4%；坪山新区458.07亿元，增长9.4%；南山区3714.57亿元，增长9.3%；福田区3256.24亿元，增长9.0%；宝安区2640.92亿元，增长9.0%；盐田区487.23亿元，增长8.9%；罗湖区1728.39亿元，增长8.0%；龙华新区1635.59亿元，增长8.0%；大鹏新区274.53亿元，增长4.0%。

### 2) 工业增速平稳

全年深圳市规模以上（下同）工业增加值6785.0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7%，分别高出全国和全省1.6和0.5个百分点。从主要经济类型看，股份制企业增加值3743.60亿元，增长12.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2996.45亿元，增长2.9%。从主要行业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4214.95亿元，增长10.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355.77亿元，增长2.4%；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加值257.62亿元，增长27.1%；专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213.75亿元，增长6.9%；汽车制造业增加值139.79亿元，增长32.2%。分区域看，龙岗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623.75亿元，增长16.2%；坪山新区265.36亿元，增长10.6%；宝安区1200.24亿元，增长9.0%；南山区2000.66亿元，增长8.5%；福田区175.44亿元，增长8.0%；光明新区351.82亿元，增长8.0%；龙华新区891.07亿元，增长6.0%；罗湖区56.75亿元，下降4.2%；大鹏新区159.96亿元，增长1.1%；盐田区59.95亿元，增长1.0%。

### 3)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创17年新高

全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3298.31亿元，增长21.4%，增速创自1999年以来连续17年新高，分别高出全国和全省11.4和5.6个百分点，其中城市更新改造投资573.02亿元，增长43.1%，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17.4%，同比提高2.7个百分点。

从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 1023.93 亿元,增长 35.1%;港澳台及外资投资 582.47 亿元,增长 106.4%;民间投资 1691.91 亿元,增长 0.9%。从投资渠道看,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1331.03 亿元,增长 24.5%;非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1967.27 亿元,增长 19.4%。分产业看,第二产业投资 591.05 亿元,增长 13.4%;第三产业投资 2706.64 亿元,增长 23.3%。分区域看,南山区固定资产投资 633.99 亿元,增长 52.4%(其中前海片区投资 203.95 亿元,增长 74.0%;蛇口片区投资 64.84 亿元,增长 9.3%);罗湖区投资 125.90 亿元,增长 32.4%;福田区投资 235.38 亿元,增长 29.9%;宝安区投资 545.72 亿元,增长 18.5%;光明新区投资 269.28 亿元,增长 16.5%;龙华新区投资 411.34 亿元,增长 15.2%;坪山新区投资 246.82 亿元,增长 15.2%;龙岗区投资 658.09 亿元,增长 9.3%;盐田区投资 99.59 亿元,增长 8.1%;大鹏新区投资 72.19 亿元,增长 6.2%。

全年商品房屋施工面积 4978.41 万平方米,增长 10.8%,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3156.99 万平方米,增长 10.0%;商品房竣工面积 360.21 万平方米,下降 15.3%,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202.37 万平方米,下降 24.8%;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831.46 万平方米,增长 56.1%,同比提高 65.6 个百分点;商品房屋销售额 2822.17 亿元,增长 114.3%。

#### 4) 消费增速稳中有升

全年深圳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7.84 亿元,增长 2.0%(扣除汽车限购一次性政策因素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29.61 亿元,增长 9.7%),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36.35 亿元,下降 4.5%。从消费类别看,批发与零售业零售额 4448.14 亿元,增长 1.3%,其中限额以上商业零售额 3055.66 亿元,下降 5.7%,限额以下和个体户零售额 1392.48 亿元,增长 21.2%;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569.69 亿元,增长 7.7%。分区域看,大鹏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02 亿元,增长 8.1%;盐田区 61.90 亿元,增长 8.0%;光明新区 99.70 亿元,增长 6.0%;龙华新区 235.60 亿元,增长 3.3%;龙岗区 549.56 亿元,增长 3.0%;宝安区 721.69 亿元,增长 2.5%;坪山新区 59.34 亿元,增长 2.4%;罗湖区 1033.75 亿元,增长 2.2%;南山区 670.90 亿元,增长 1.2%;福田区 1533.38 亿元,增长 0.8%。

全年深圳市商品销售总额 23490.77 亿元,增长 0.5%。其中,批发销售总额 19042.69 亿元,增长 0.3%,占商品销售总额比重 81.1%;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销



销售额 568.21 亿元，增长 36.4%。在十大类主要商品销售中，日用品类增长 18.8%，食品饮料烟酒类增长 9.6%，金银珠宝类增长 9.6%，服装鞋帽针织类增长 7.5%，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下降 2.0%，通讯器材类下降 2.9%，书报杂志类下降 4.9%，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9.5%，汽车类下降 20.0%，体育娱乐用品类下降 51.3%。

#### 5) 外贸进出口降幅有所收窄，出口二十三连冠

全年深圳市进出口总额 27516.58 亿元，下降 8.2%。其中，出口总额 16415.39 亿元，下降 6.0%，出口规模连续二十三年居全国内地城市首位；进口总额 11101.19 亿元，下降 11.1%。12 月份，深圳市进出口总额 3684.19 亿元，增长 7.5%。其中，出口总额 2067.03 亿元，增长 3.1%；进口总额 1617.16 亿元，增长 13.8%。

#### 6) 财政金融大幅增长

全年深圳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727.06 亿元，增长 30.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519.95 亿元，增长 62.5%。

12 月末，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总额 57778.90 亿元，增长 15.6%；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总额 32449.04 亿元，增长 15.4%。

#### 7) 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高

工业高端化发展势头良好。全年深圳市先进制造业增加值 5165.57 亿元，增长 11.3%，增速高于深圳市规模以上工业 3.6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76.1%，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4491.36 亿元，增长 9.6%，增速高于深圳市规模以上工业 1.9 个百分点，占深圳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6.2%，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突破六成，达到 62.1%，同比提高 3.6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比重继续上升，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二三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42.6:57.4 调整为 41.2:58.8，服务业占比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其中房地产业增加值 1627.77 亿元，增长 16.8%，占 GDP 比重 9.3%，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其他服务业（主要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3229.53 亿元，增长 9.5%，占 GDP 比重 18.5%，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

四大支柱产业稳定增长。全年深圳市四大支柱产业增加值合计 11194.59 亿元。其中，金融业增加值 2542.82 亿元，增长 15.9%，占 GDP 比重 14.5%；物流业增加值 1782.70 亿元，增长 9.4%，占 GDP 比重 10.2%；文化产业增加值 1021.16 亿元，增长 7.4%，占 GDP 比重 5.8%；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5847.91 亿元，增长 13.0%，占 GDP 比重 33.4%。

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全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7003.48 亿元，增长 16.1%，占深圳市 GDP 比重 40.0%。其中生物产业增加值 254.68 亿元，增长 12.4%；新能源产业增加值 405.87 亿元，增长 10.1%；新材料产业增加值 329.24 亿元，增长 11.3%；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 3173.07 亿元，增长 19.1%；互联网产业增加值 756.06 亿元，增长 19.3%；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 1757.14 亿元，增长 13.1%；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 327.42 亿元，增长 12.0%。

工业企业效益总体向好。全年深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税总额 2466.25 亿元，增长 12.3%，其中利润总额 1619.46 亿元，增长 9.6%，高于全国 11.5 个百分点。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3%，财务费用成本下降 6.5%，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到 225.19%，同比提高 9.4 个百分点。

#### 8) 居民消费价格运行平稳

全年深圳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涨 2.2%，涨幅较上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分别比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高 0.8 和 0.7 个百分点。其中，消费品价格指数上涨 1.4%，服务项目价格指数上涨 3.8%。分类别看，八大类价格“七升一降”，食品价格上涨 3.2%，烟酒价格上涨 1.6%，衣着价格上涨 4.6%，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上涨 3.1%，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上涨 2.0%，交通和通信下降 3.4%，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上涨 1.1%，居住上涨 3.4%。

#### 9) 先行指数景气走势

PPI 和 IPI 持续负增长区间运行。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下降 2.4%，降幅比全国小 2.8 个百分点，比全省小 0.8 个百分点。12 月份同比下降 1.7%，环比下降 0.1%；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IPI）同比下降 3.5%，降幅分别比全国、全省小 2.6 和 1.2 个百分点。12 月份同比下降 4.1%，环比下降 0.3%。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呈筑稳迹象，但下行压力仍存。12 月份，深圳市制造业 PMI 为 51.5%，为年内次低点，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生产及三个订单

分项延续上月筑稳迹象，但指数较历史同期均值偏弱，下行压力较大。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运行平稳。12月份，深圳市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6.3%，环比上升0.1个百分点，高于全年均值0.1个百分点，指数翘尾微升，为2016年经济开局铺下良好基础。

#### 10) 经济发展后劲较足

全年深圳市上报广东省统计局并通过初审的新增“四上”单位1948家，占全省比重22.4%，实现新增入库总量和增长总数全省“双第一”。分专业看，工业717家，建筑业5家，批发业555家，零售业56家，住宿业23家，餐饮业52家，房地产开发业16家，其它服务业499家，其它有5000万以上在建投资项目25家；分区域看，福田区319家，罗湖区245家，盐田区63家，南山区297家，宝安区332家，龙岗区282家，光明新区116家，龙华新区215家，坪山新区71家，大鹏新区8家。这些企业将成为2016年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深圳市经济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总的来看，2015年深圳市经济稳中有进、逐季向好，创新强、结构优、速度稳、质量高成为深圳发展的新常态。与此同时，国内外环境仍然错综复杂，风险和困难不断增多，深圳市正处于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时期，面临改革发展任务依然艰巨。

#### 2. 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沃特玛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 (1) 行业管理体制和制度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协会具有协助政府管理的职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协助编制、参与论证国家本行业和关联行业的发展规划，收集汇编行业发展信息等。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从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交通部、国税局，到各个推广应用城市政府，直接或间接地制定了各项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政策，大力

推进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自 2014 年起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相关政策进入密集发布期，在购买补贴、公务车更新、充电设施建设、车辆购置税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鼓励措施。

对行业影响较大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5.11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	四部委	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公交领域的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
2015.10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	发改委	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
2015.09	《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推进城市停车场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015.04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	四部委	明确了 2016 年及以后的补贴标准
2015.03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5]34 号）	交通部	2020 年，新能源公交车达到 20 万辆，新能源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共达到 10 万辆
2015.03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发改委	明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的准入条件
2015.03	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从生产条件、技术能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存储载体、规范管理条件规范动力蓄电池行业
2015.01	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委	确定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
2015.01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财政部	明确了锂离子蓄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等免征消费税
2014.08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四部委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4.07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明确充电设施建设、商业模式创新、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完善政策体系、破除地方保护、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督等内容
2014.07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国管局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前配备更新比例的 30%以上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4.01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四部委	明确对新能源汽车的购买补贴采取退坡机制
2013.09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四部委	明确了示范城市条件及补贴办法
2012.0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国务院	确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2012.03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发展方向及技术路线

### (3) 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 1) 行业发展概况

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及中央、地方的配套支持政策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日趋成熟，产品性能快速提升，产业配套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其对传统汽车的替代速度加快。动力锂电池是纯电动汽车产业链中的核心部件之一，因此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整车制造企业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快速增加。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主要锂电池生产国家为韩国、日本、中国，三国锂电池市场占有率占全球市场 95%以上，其中韩国在 2011 年超过日本，成为锂电池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国家。韩国在市场份额方面的优势，主要得益于其稳定的性能和低廉的成本。

经过近几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的积累，目前我国锂电池生产企业尤其是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产品在部分性能指标上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了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部件性能提升的步伐。目前少数有较强竞争力的国内大型锂电池生产企业凭借在电池技术的积累与创新，显著提高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良品率、一致性和能量密度等。

#### 2) 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技术发展概况

锂离子动力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电池一般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正极，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锂离子动力电池主要由正极、负极、非水电解质和隔膜四部分组成。

市场上主要的可充电电池按照材料分为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离子



子电池。相较于其它充电电池，锂离子电池具有众多优点。作为能量的存储载体，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早期占据了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的主要市场，近年开始占据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的主要市场。目前，市场上主要电池简要情况如下：

#### ① 铅酸电池

铅酸蓄电池是目前世界上最广泛使用的一种化学电源，具有电压平稳、安全性好、价格低廉、适用范围广、原材料丰富和回收技术相对成熟等优点，在二次电池中占到了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缺点是电池使用循环寿命短、能量密度较低、自放电率较高，重金属铅对环境有危害。

铅酸电池由于自身材料性能的局限性且存在铅污染，已逐步退出动力电池市场；目前铅酸电池广泛应用于低速和城市短途电动车、通讯、铁路、牵引、储能和应急照明灯领域。

#### ② 镍镉电池

镍镉电池作为可充电电池，在高温和大电流场合替代铅酸电池使用。镍镉电池的的优点为价格较廉、使用寿命较长及可高倍率放电；缺点为其负极所采用的高毒性镉化合物对环境有污染、比能量较低且记忆效应严重。镍镉电池主要应用领域为军用通讯、卫星，各种中小型电器，与铅酸电池的应用范围有一定覆盖。

#### ③ 镍氢电池

镍氢电池是镍镉电池的改进产品，在电化学特性方面与镍镉电池基本相似，故在使用时可替代镍镉电池。镍氢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便携式电器、少量用于混合电动车领域。镍氢电池是以高能贮氢合金（LaNi<sub>5</sub>基）为负极，因此具有安全性高、高倍率充放电性能较好、基本无记忆效应、无污染的特点。在早期的发展中，镍氢电池因其相对于锂离子电池具有较好的安全性能以及较高的功率密度而成为电动汽车的主流动力电池。但镍氢电池在电动汽车领域的应用仅限于混合动力汽车（HEV），代表车型有丰田的普锐斯。但镍氢电池目前生产成本仍然较高且自放电率高，无法满足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对动力电池的要求，有被锂电池取代的趋势。

#### ④ 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具有比能量和比功率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自放电小与循环寿命长等优越的综合性能，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在消费电子

领域，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字娱乐产品等；在储能领域，锂电池主要应用于家居储能、太阳能、风力发电等分布式独立电源系统储能；在动力领域，锂电池主要应用于各种新能源电动汽车。

锂离子电池按正极材料的划分，目前有三种比较成熟的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分别为锰酸锂（LMO）路线、三元材料（NCA）路线和磷酸铁锂（LFP）路线。由于能量密度的原因，锰酸锂电池未能实现大规模发展。企业为降低成本和提高安全性能，把锰酸锂与三元材料或钴酸锂材料混合使用；磷酸铁锂电池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能和较长的循环寿命，是我国当前电动汽车用电池的较好选择。

#### A. 锰酸锂（LMO）路线

主要采用锰酸锂（LMO）作为正极材料，但一般经过改性处理，并混合少量镍钴锰（NCM）以提高电池能量密度。主要代表厂商是 LG Chemical(LGC)、Automotive Energy Supply(AESC)、Lithium Energy Japan(LEJ)等，国内主要代表厂商为中信国安盟固利。锰酸锂作为正极材料，是全球电动汽车领域的主流技术路线之一。

#### B. 三元材料（NCA）路线

主要采用镍钴铝（NCA）和镍钴锰（NCM）作为正极材料，NCM 电池能量密度高，但成本高于 LMO 电池，主要代表厂商是 SDI、SKI，在国内厂商主要是力神、万向等；NCA 采用 18650 型电池，主要应用于特斯拉，能量密度高，但由于安全性能较差，需要匹配高性能的阻燃、防爆安全体系及高性能的 BMS 系统。除此，NCA 材料容易受潮，在整个电池的制成流程中对厂房环境要求相对高，采用受潮的 NCA 材料所制备的电池，其安全问题发生概率较高。

#### C. 磷酸铁锂电池（LFP）路线

磷酸铁锂电池是指用磷酸铁锂粉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材料具有安全性、稳定性与循环寿命优势，且其材料中不含有害重金属元素和镍、钴等贵金属，不受国际期货市场贵金属交易价格的影响且自然界贮藏量丰富，未来存在成本下降的空间。由于出色的安全性、稳定性等因素，磷酸铁锂电池已经广泛应用于我国城市电动公交大巴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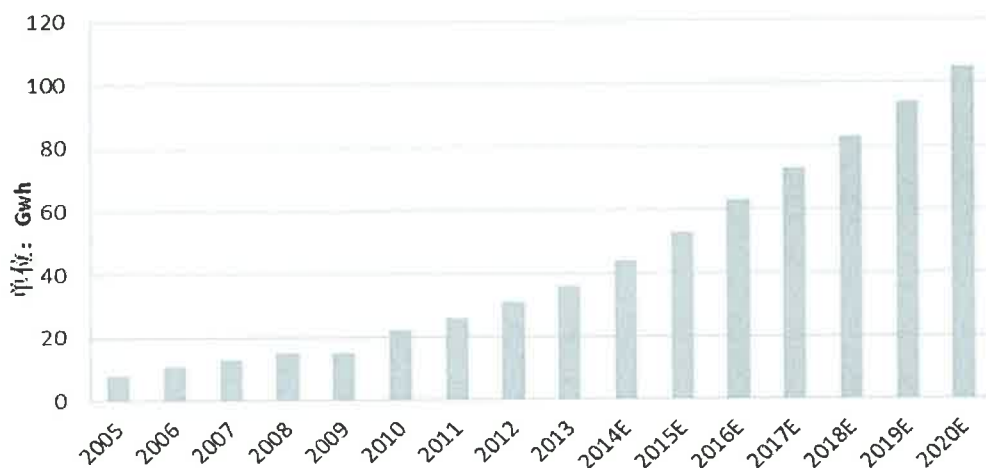
### 3) 行业发展趋势

#### ① 锂电池需求

随着锂电池综合性能不断提升、技术日趋成熟及成本持续下降，锂离子电池是

现阶段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的主流选择。目前，锂电池已经普遍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对比现有铅酸、镍镉、镍氢等传统化学储能电池，锂离子电池在体积、电性能、能量密度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锂离子电池替代铅酸、镍镉、镍氢等电池的趋势将难以逆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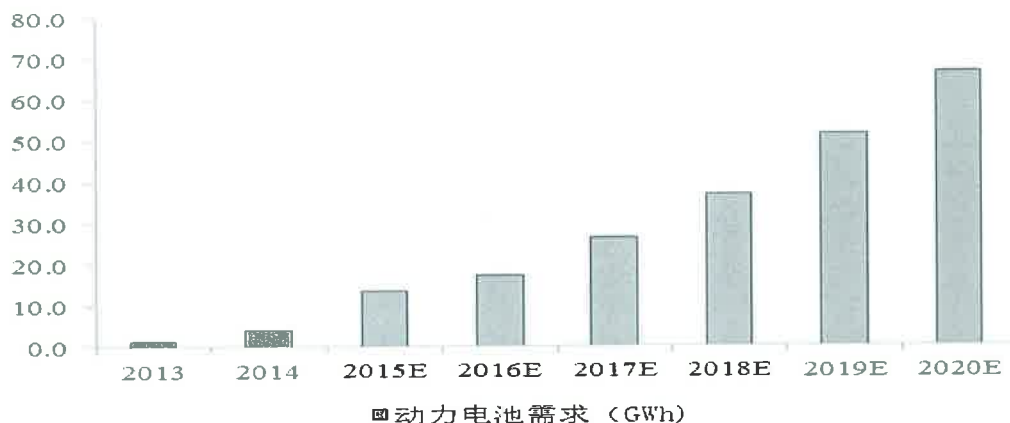
图：2005年-2020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



数据来源：IIT

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近十年来保持稳定增长，未来将继续维持较高增长速度。根据 IIT 的统计数据，2005-2013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从 2005 年的 8.2Gwh 增长到 2013 年的 36.0Gwh，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0.4%；预计 2020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105Gwh，未来五年全球锂电池的需求将继续维持高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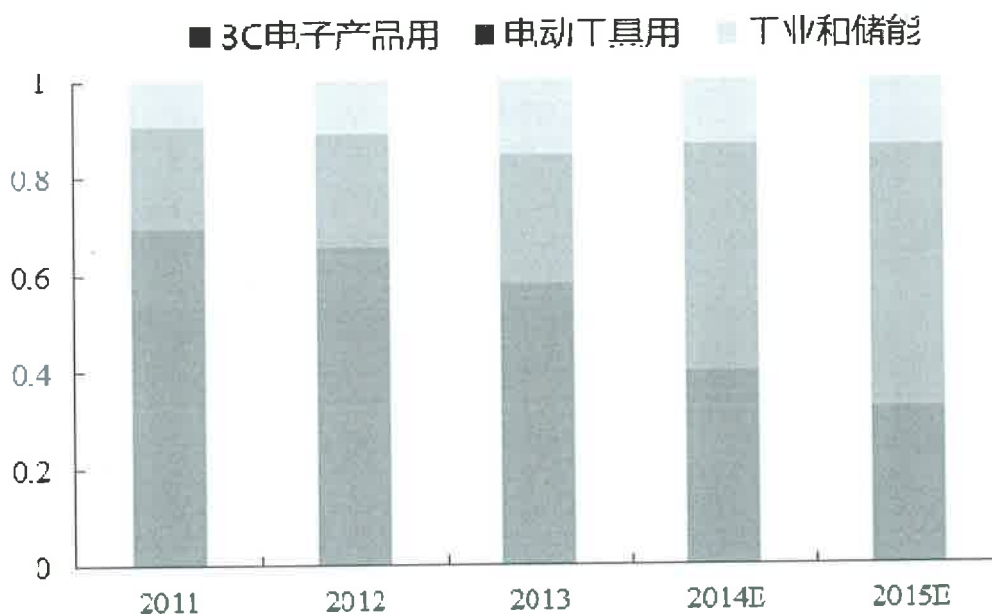
图：2013年-2020年全国动力电池需求量



数据来源：工信部、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根据工信部、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对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需求的统计与预测，2013-2017年，中国动力锂电池产量将继续维持高增长率，平均年复合增长率在75.45%左右，预计到2017年我国动力锂电池需求量将从2013年的1.6Gwh增长至26.6Gwh；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锂离子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部件，其需求量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图：2011年-2015年全国动力电池终端应用占比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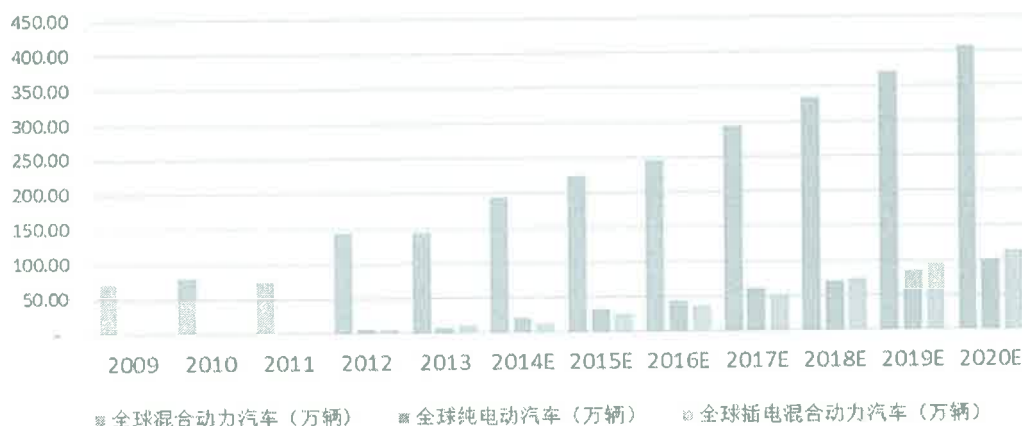
根据国泰君安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自2014年起我国国内电动工具和储能领域对锂电池需求逐渐超过3C电子产品对锂电池的需求。预计在2015年全年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对锂电池的需求将占锂电池行业需求总量的50%以上。由于现阶段锂电池行业的迅速发展，2015年锂电池行业需求增速将达到50%-70%。其中，动力锂电池需求增速将达到90%-100%。

## ② 新能源汽车

随着电池技术的突破和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下降，新能源汽车将逐渐确立对传统燃油车的优势。新能源汽车取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使得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同时，随着全球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拉动经济增长、国家新能源战略等的需要，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清洁能源逐渐成为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主

要发展方向，中国、德国、日本、美国等全球主要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均推出政策，大力推进本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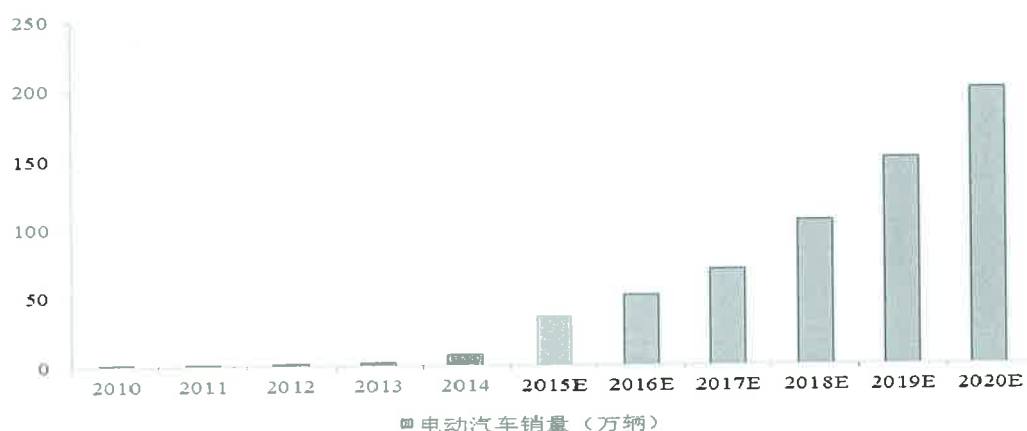
图：2009年-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IIT

根据 IIT 的统计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09 年的 74 万辆增长到 2013 年的 166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达 22.4%，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408 万辆。过往，新能源汽车销售中以混合动力汽车为主，但近年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以电力为主要能量来源的汽车销量增速更快，预计未来，其增长率将远远超过混合动力汽车。

图：2013年-2020年全国电动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工信部、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根据工信部、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对中国电动汽车销量的统计与预测，2016 年我国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50 万辆以上，未来 5 年有望维持 45% 以上年复合增速，到



2020 年有望达到每年新增 200 万辆以上增速。根据预测，我国到 2020 年电动汽车对整个汽车产业的渗透率仅 10%，未来仍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

从应用领域来看，我国新能源乘用车与新能源商用车共同发展。与国外新能源汽车销量主要来源于私人市场不同，我国新能源客车占很大比例，尤其是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和纯电动客车。根据工信部 2016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0,471 辆和 331,092 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4,633 辆和 247,482 辆，同比增长 4.2 倍和 4.5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5,838 辆和 83,610 辆，同比增长 1.9 倍和 1.8 倍。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需求增长分析如下：

#### A.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能源战略发展的需要

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面对能源供需格局新变化、国际能源发展新趋势，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我国需大力发展化石能源之外的清洁能源。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已将新能源汽车列入为战略新兴产业，把构建新能源体系、取得产业竞争优势、减少污染物排放和对石油依赖作为战略目标，出台鼓励政策，制定了发展规划，明确产业目标、技术路线、研发投入、示范运行、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以石油为燃料的传统的汽车工业，在为人们提供快捷、舒适的交通工具的同时，增加了国民经济对石油能源的依赖，加深了能源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此外，汽车尾气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日益严重。2013 年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随着我国资源与环境双重压力的持续增大，发展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方向。

#### B. 新能源汽车满足环保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发展新能源汽车，实现汽车能源动力系统的电气化，是推动传统汽车产业的战略转型和降低进口能源依存度的现实需要；而纯电动车“零排放”的特点，有助于解决温室气体排放及环境污染问题。从应用领域来看，我国新能源乘用车与新能源商用车共同发展。与国外新能源汽车销量主要来源于私人市场不同，我国新能源客车占很大比例，尤其是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和纯电动客车。公交车、通勤车、物流车、旅游客车在城市交通领域的减排潜力巨大，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这

些车辆的日运营里程长，在固定油电差价及基础设施投入等基础上，在较短年限内可回收成本，尤其是设计单次充电运营里程为 150-200 公里的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物流车，具备很高的推广经济性。

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在“十二五”末，全国公共汽电车保有总量达 60 万辆，较 2010 年新增约 20 万辆，有效缓解城市公交运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的节能环保水平，逐步淘汰尾气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加快对现有车辆更新改造步伐，中高档、节能、环保型等新型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的使用率达 40%，同时加快建设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辆的配套服务设施，以满足公交运营需要。

#### C.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排头兵

我国从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国税总局，到各个推广应用城市政府，制定了多项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政策，不断加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助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弯道超车”。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 10 大支持重点突破发展的领域之一，提出“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目前，国内部分整车厂商推出的自主品牌车型在新能源汽车细分领域布局中取得显著的成绩，部分高端新能源客车进入海外市场。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成长，确保自主品牌电池、电机和电控企业优先分享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红利。同时，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应用和更新不断加快，涉及动力电池材料、车身轻量化、车联网等诸多领域。上游新能源配套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经过近几年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改善，目前我国上游新能源配套企业尤其是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产品通过新材料的应用和生产技术的改进，提高了产品性能、降低了生产成本，在各项性能指标上已经达到国外先进水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遵循着重质轻量的原则，摒弃原有的数量化指标的考核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借助各项技术突破，加快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化。

预计未来 5 年，中国有望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国和消费国，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的强度预计将远超过发达国家过去三年的表现。

#### (4) 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发展需要积累大批技术人才和制造经验，对生产、设计有着较高的技术要求，如果没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全面的技术能力，将难以匹配新能源汽车对动力锂电池的技术要求。由于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对电池性能和各项指标的要求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若要在该行业保持领先技术水平需要企业拥有持续研发能力。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不断提高还需要大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支撑，以及长期制造经验的积累。新进入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和成熟均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形成了本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 2) 市场壁垒

尽管使用清洁能源，减少碳排放、消除汽车尾气污染是国际、国内的共识，但是，电动汽车的市场化推广目前尚处初级阶段，同时相对较高的市场价格抑制了部分用户的购买力。锂离子动力电池作为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还必须通过各种安全测试并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着市场壁垒。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整车生产厂家。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不仅在订单获取方面存在障碍，而且由于规模限制，生产成本会长期居高，且年产量难以满足整车厂对动力锂电池的需求，从长期发展的角度来看，无法实现规模效益也将构成企业进入的壁垒。

## 3) 资金壁垒

锂离子动力电池属于电子设备和电动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企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生产规模太小的电池生产企业无法获得知名整车厂的订单。并且，企业生产若达不到规模效应，将直接导致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因此，进入锂电池行业需要大量前期资金投入。除购买先进自动化设备外，随着锂离子电池的技术的不断更新，公司需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开展科研工作和引进科研人才。若企业不具备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将难以进入该行业。

## 4) 人才壁垒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需要高端技术人才，并且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因此本行业的产品设计研发对专业的技术人员的需求并不是单一化的，包括对电池材料、电池制造工艺的技术型人才，以及电芯结构设计、单体电芯成组、纯电动汽车相关的科研人才。在产品的设计研发整个流程中，要求该团队的人员组成及分工保持稳定，因此需要企业在动力电池项目的整个设计、研发过程中必须要有一个与之对应

的相对固定的专业研发设计团队。对企业吸纳专业性设计研发人才提出了较高要求。

#### (5)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从长远来看，作为一种可广泛使用的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不存在周期性和区域、季节的特点。但是，目前还处于市场推广的阶段，受地方政府的政策、资金影响，常常呈现下半年比上半年销售明显旺盛的现象。同时，锂离子动力电池在极其寒冷的地区应用明显偏少，对经济不够发达的地区推广使用较少，呈现一定的区域性。

#### (6)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支持

锂电池在二次电池中是最具环保价值的绿色电池之一。面对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各国均积极推广锂电池的使用，国务院就出台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大力发展锂电池，逐步降低电池行业铅、汞、镉等重金属的耗用量；国家科技部把锂离子电池以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列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发改委也将锂离子电池归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此外，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和对传统燃料的取代，亦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的使用。

##### ② 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关键时期，着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应重点支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以及软件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2012年7月，国务院正式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提出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并且设定中长期发展目标，至2015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新能源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借着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政策导向，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 ③ 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提升了行业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进入21世纪，能源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被消耗，能源形势日益严峻。随着全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国家能源安全



形势日益严峻，产业结构调整、降低燃油消耗成为汽车产业下一步发展的重点；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来的环境污染等问题，消费者对身边交通工具的碳排放关注度与日俱增。包括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地区均提出了明确的碳排放控制目标，新能源汽车的应用进程刻不容缓；汽车的动力源将逐步摆脱石油资源的束缚而采用一些新的能源取代，直接推动着汽车业的重大技术革命。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发展以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是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一种低碳和环境友好的行业，将伴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 and 环境污染的治理而快速发展。

#### ④ 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经济发展及对环境保护的要求，目前，针对乘用车市场以动力蓄电池为主要或辅助动力源的混合动力(HEV)或纯电动(BEV)汽车是主要发展方向之一，作为车载动力的动力电池研发，成为 HEV 和 BEV 发展的关键。同时，随着新能源客车的推广应用，商用车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应用。科学技术的进步，锂电池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特别是锂电池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安全性问题，同时循环寿命达到 2000 次以上，并且随着电池技术的突破和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下降，新能源汽车已逐渐确立对传统燃油车的优势。新能源汽车将在未来 5 年内迎来稳定、快速的增长。

#### 2) 不利因素

##### ① 不同产品性能良莠不齐，影响到客户的认可度

早期由于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认识不足，主要考虑将电池规模做大，没有从材料的选用等全方位的考量，导致其投入使用后出现了一些安全问题。造成社会上对锂离子动力电池不安全的误解。另一方面动力锂离子电池需要高度的一致性，而从通讯电池生产工艺延续下来的生产模式导致制程管控能力差、设备自动化程度低、精度差等问题，初期用户使用满意度不够，影响到产品的进一步推广。

##### ② 产业化程度不足

一般而言，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包括原材料供应、电池生产企业以及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对于上游原材料供应而言，部分关键材料的技术水平与产能水平相对较低，对于下游的电动汽车生产企业而言，目前尚未形成较大规模化生产与应用。对于本行业来说，上述因素影响原辅材料的价格和电池制造成本。同时配套的整车、



电机、电控产品的价格较高，使得市场化速度未达预期。经过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方的共同努力，我国的产业化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差距。

#### (7)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关系

#####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锂电池行业和上游的材料产业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每一次材料技术突破，都会推动电池制造从设备到工艺的显著革新和进步。另一方面，电池制造又是材料优劣的试金石，材料的优秀与否必须通过加工成电池才能表现出来。锂离子电池的制造自动化程度高，制造成本较低，其核心在于技术和工艺的水准，以及对各种材料的科学合理的配合使用，电池的销售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游材料的售价。

上游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正负极材料、电解质和隔膜均不含有贵金属和稀有元素，都是常见普通化工材料通过各种特定的工艺加工而成特殊功能材料，因此原料仍存在价格下降空间。然而，目前我国动力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短期内可能存在价格上升空间。但伴随着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主要原材料的国产化和规模化，锂电池成本预计将逐年下降。同时，随着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必将推动上游材料产业规模化，从而推动各类原料价格的下行。

#####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储能电站等）的市场将直接影响锂电池行业的发展。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疲软，将会导致锂电池行业的产销量不稳定，产品性能不稳定，价格居高不下，间接的导致消费者对锂电池终端产品的需求减少。正是由于上下游行业的紧密关联性较大，近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不断的增强，促使锂离子动力电池和上游的材料制造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推动动力锂电池产品朝着安全性高、能量密度高、充电速度快和综合成本低的方向快速发展。沃特玛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制造和储能，两行业均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九、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由于沃特玛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沃特玛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沃特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 一）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存款数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 2. 应收票据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 (1) 应收账款

1)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主要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于应收人民币款项，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对应收美元款项，按核实后的美元应收账款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中间汇率（649.36:100）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2)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款项，具体包括应收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万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 10 户合计款项 48,462,710.38 元。企业预计上述款项期后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其评估为零。

3) 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2) 其他应收款

经核实，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往来款等，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4. 预付款项

各款项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1) 对于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库存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减去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2) 其余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库存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减去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计算确定评估值。

(3) 在产品包括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半成品,评估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对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评估人员通过获取收发存报表、了解被评估单位料、工、费的核算方法和各月在产品价值变化情况。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对于半成品,评估人员进行了重点抽查盘点,抽盘结果显示半成品数量未见异常,但部分半成品因电池技术更新,不能满足客户对电池性能的需求,实际已报废,企业已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期后无使用价值,企业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半成品,将其评估为零;其他半成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财产保险、产品责任险、运输险及租赁费的摊余额,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 二) 非流动资产

### 1.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详见评估说明附件),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2) 对成都沃特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以该家子公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

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3) 对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能国电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沃特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该子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尚未正式经营，股东也未实际出资，因公司法规定注册资本为认缴制，被投资单位的权益应归属于投资者，故以该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沃特玛公司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4) 对其余长期股权投资，各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股东也未实际出资，故该类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0.00 元。

##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另外，报废设备以其估计可变现净值为评估价值。

### (1) 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 A. 现行购置价

a. 专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为主，查询《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等为辅获得现行购价。获得市场信息后，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将参照物有关信息与标的物进行分析、比较、修正，最后评定现行购置价格；

b. 通用机器设备：主要查询《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获得现行购价；对不能直接获得市价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价，再用功能成本系数法、技术先进性系数法及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c. 对电脑、空调及其他办公设备等：则通过上网查询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



市场价作为购置价。

d. 车辆：通过上网查询、向经销商询价等方式确定现行购置价。

B.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运杂费

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率主要根据设备的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生产厂家距离安装地点的远近而评定具体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c. 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相似规模同类工程项目的管理费用水平，确定该设备的建设期管理费率。

d.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应计利息 = (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费 + 管理费) × 利率 × 1/2 × 建设工期

e. 车辆费用

车辆的相关费用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 10%和证照杂费等，根据车辆具体情况确定。本次评估中不考虑深圳地区小客车指标价款。

C.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 = 现行购置价 + 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一般视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

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根据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预估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以下各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 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环境系数 B4	(0.80-1.00)
维修保养系数 B5	(0.90-1.10)

则：综合成新率  $K=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为：

- a. 年限法成新率  $K1=尚可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b. 行驶里程成新率  $K2=尚可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 c. 勘察法成新率  $K3$
- d. 综合成新率  $=\min\{K1, K2, K3\}$

D. 经济使用年限根据被评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并考虑承载力、负荷、腐蚀、材质等影响后综合评定。

###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均系设备安装工程。经核实，账面余额为预付的设备款，期后能形成相应的资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经了解，市场价格与原始购置价接近，故以原始购置价作为评估值。

(2) 对于无账面价值记录的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sub>i</sub>：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专利技术的未来预期收益。收入分成法系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通过对该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确定。

####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租用厂房装修费的摊余额，企业按 5 年摊销。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经核实，各项目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因各项资产期后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除其他非流动负债基准日后无需支付，将其评估为零外，其余各项负债均为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 (二)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text{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权益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 三) 收益法评估参数的确定

#### 1.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0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 2.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股权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企业所得税

#### 3. 折现率的确定

##### (1) 折现率计算公式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text{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ext{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折现率的确定

#####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 B.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



本结构。

#### C. 贝塔系数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2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beta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然后，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 D. 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 E. 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和其他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评估中预测的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

沃特玛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除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收益法结论确定其价值外，其他均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其价值。

### 十、评估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4 月 6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16年1月5日，坚瑞消防公司购买资产项目启动，由坚瑞消防公司正式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明确了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二）前期准备阶段

### 1. 前期布置和培训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 2.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三组，包括流动资产评估组、机器设备评估组和收益法评估组。

### 3. 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6年1月5日至1月10日。

## （三）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调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6日。

### 1.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及填写要求、所需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对机器设备、车辆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以核实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对重大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资产的购置合同或协议、相应的购置发票和产权证明文件等来核实其产权情况。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并出具书面说明。

## 2. 实物资产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6年1月27日至3月15日，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

##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与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 十、评估结论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沃特玛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4,036,813,563.67 元，评估价值 4,679,022,766.16 元，评估增值 642,209,202.49 元，增值率为 15.91%；

负债账面价值 3,117,133,031.65 元，评估价值 3,096,746,644.64 元，评估减

值 20,386,387.01 元，减值率为 0.65%；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19,680,532.02 元，评估价值 1,582,276,121.52 元，  
评估增值 662,595,589.50 元，增值率为 72.0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503,668,771.89	3,568,763,933.36	65,095,161.47	1.86
二、非流动资产	533,144,791.78	1,110,258,832.80	577,114,041.02	108.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100,000.00	177,489,875.84	152,389,875.84	607.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663,394.96	333,234,400.00	33,571,005.04	11.20
在建工程	25,680,856.81	25,680,856.81		
无形资产	241,139.86	391,394,300.00	391,153,160.14	162,210.08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20,952,685.19	20,952,68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55,518.58	33,455,51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051,196.38	128,051,196.38		
资产总计	4,036,813,563.67	4,679,022,766.16	642,209,202.49	15.91
三、流动负债	2,959,097,656.36	2,959,245,952.04	148,295.68	0.01
四、非流动负债	158,035,375.29	137,500,692.60	(20,534,682.69)	(12.99)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0,202.40	3,080,202.40		
负债合计	3,117,133,031.65	3,096,746,644.64	(20,386,387.01)	(0.65)
股东权益合计	919,680,532.02	1,582,276,121.52	662,595,589.50	72.05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沃特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5,238,660,000 元。

##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沃特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582,276,121.52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5,238,660,000 元，两者相差 3,656,383,878.48 元，差异率为 231.08%。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

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沃特玛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5,238,66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拾贰亿叁仟捌佰陆拾陆万圆整）作为沃特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沃特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沃特玛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除以下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沃特玛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沃特玛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沃特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1) 车牌号为粤 B3SP88 的运输车的车辆行驶证记载的车主为深圳市居家易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居家易贸易有限公司已承诺上述车辆属沃特玛公司所有。

(2) 车牌号为粤 BAM839 的厢式运输车的车辆行驶证记载的车主为深圳市民意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民意运输有限公司已承诺上述车辆属沃特玛公司所有。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沃特玛公司主要存在以下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具



体见下表：

序号	放款银行	贷款种类	账面价值（元）	保证人	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南园支行	保证+ 质押	30,000,000.00	李瑶、程玲志	应收账款	2015.11.26- 2016.10.27
2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质押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2015.4.10- 2016.2.29
3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保证+ 质押	27,500,000.00	深圳市沃博源科 技有限公司、李 瑶、程玲志	应收账款	2015.5.18- 2016.5.19
4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质押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2015.6.30- 2016.6.24
5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质押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2015.7.20- 2016.7.20
6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保证+ 质押	20,000,000.00	朱金玲、耿德先、 李金林、李瑶、 程玲志、深圳市 沃博源科技有限 公司	沃特玛公 司股权、应 收账款	2015.9.1- 2016.8.20
7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质押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2015.11.25- 2016.11.25
8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保证+ 质押	12,500,000.00	深圳市沃博源科 技有限公司、李 瑶、程玲志	应收账款	2015.1.9- 2016.1.7
9	工商银行坪山支行	质押	40,000,000.00		应收账款	2015.3.24- 2016.1.22
1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抵押	15,000,000.00		存货	2015.6.9- 2016.6.8
11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抵押	25,000,000.00			2015.6.9- 2016.6.8
1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 宝城支行	保证	30,000,000.00	李瑶		2015.7.8- 2016.7.7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 宝城支行	保证	50,000,000.00	李瑶		2015.10.14- 2016.10.13
1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 宝城支行	保证	28,000,000.00	李瑶		2015.10.22- 2016.10.21
1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 宝城支行	保证	41,850,000.00	李瑶		2015.10.27- 2016.10.26
16	民生银行深圳福华 支行	保证+ 质押	80,000,000.00	李瑶、程玲志	沃特玛公 司股权、应 收账款	2015.7.22- 2016.7.22
17	民生银行深圳福华 支行	保证+ 质押	55,000,000.00	李瑶、程玲志	沃特玛公 司股权、应 收账款	2015.12.25- 2016.7.22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 圳分行	保证	150,000,000.00	长园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李瑶	设备、专利 权	2014.11.17- 2015.11.16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沃特玛公司主要存在以下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第0001205号),沃特玛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新”)的案件已获法院受理(案号为(2016)第0307民初2524号)。根据沃特玛公司提交的《起诉书》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沃特玛公司与江苏奥新于2014年1月18日签订《2014年框架性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江苏奥新向沃特玛公司采购电池组和充电机。经双方对账,截至2015年2月28日,江苏奥新供拖欠沃特玛公司货款20,065,593元,经多次催收仍不履行。沃特玛公司请求法院判决:1)解除买卖合同并终止合作关系;2)江苏奥新向沃特玛公司支付货款20,065,593元;3)江苏奥新向沃特玛公司返还500,000元质量保证金;4)江苏奥新向沃特玛公司支付因拖欠货款产生的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法院判决指定履行期满之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40%计算利息(截至2016年1月25日暂按2,109,182.10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之中。

4. 截至评估基准日,沃特玛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老围分公司	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竹坑社区第一工业区3号厂房	7,888	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8,880元/月
2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	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竹坑社区第一工业区4号厂房	4,300	2013年08月01日至2016年07月31日	40,850元/月
3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上坝分公司	坪山街道竹坑社区第一工业园区6号厂房、宿舍	4,500	2014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45,000元/月
4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石湖分公司	坪山街道竹坑社区第一工业园区9号厂房、宿舍	4,383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9,213元/月
5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深宇多媒体有限公司	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北路68号深宇科技园1号、2号、3号负1层-3层,宿舍楼全部,综合楼(除3楼整层宿舍外)全部,门岗全部	44,523.11	2013年06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	747,988元/月

序号	承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6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深宇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北路68号深宇科技园3号厂房四楼南侧1300平方米厂房	1,300	2015年06月11日至2023年05月31日	21,840元/月
7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深宇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景北路68号深宇科技园东侧	10,000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可续租	60,000元/月
8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深宇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景北路68号深宇科技园东侧	10,000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可续租	50,000元/月
9	沃特玛公司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多彩工业园内4#5#厂房的1-5楼	25,002.82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350,039.5元/月
10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深宇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68号深宇科技园东南角	3,500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可续租	21,000元/月
11	沃特玛公司	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竹坑第一工业园区13号厂房、宿舍	5,434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59,774元/月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5.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外,未对其他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6.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

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9.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未征得本评估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潘秋

注册资产评估师:

章波  
柴山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